

杭州市财政局文件

杭财法〔2024〕2号

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裁量、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财法〔2023〕7号），结合我市财政执法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

为规范和正确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促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市财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本实施意见所称《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，详见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是指财政部门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财政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情节、处罚标准予以细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。

（二）杭州市财政局及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对财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本实施意见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裁量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合法裁量。实施财政行政处罚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裁量基准》的规定。

2.合理裁量。实施财政行政处罚，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，使案件处理与违法行为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。

二、裁量适用

（一）适用《裁量基准》予以行政处罚，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：

1.根据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、情节轻重，确定应选择的裁量档次，对标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，违法行为具有某一裁量档次中违法情形之一的，应按照该档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；

2.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不同基准裁量档次违法情形的，应当适用较重档次所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；

3.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从重、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的情形，确定最终的处理处罚结果。当事人既有从轻、减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考虑全部处罚情节和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使处罚结果与其违法行为相适应。

（二）适用《裁量基准》可能出现明显不当、显失公平的，或者《裁量基准》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，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可以调整适用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决定中可以援引本实施意见并作为决定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但不得单独或者直接援引实施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裁量情节

（一）从重处罚情形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1.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3. 对举报人、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4.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5.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；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裁量基准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1.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4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5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裁量基准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不予行政处罚：

1.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；
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；
3.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

的；

4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属于《浙江省财政执法领域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（告知承诺）事项清单》适用告知承诺情形或符合《裁量基准》规定的；

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，导致本实施意见及《裁量基准》与其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《裁量基准》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，除特别说明外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，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。所称“不足”“不满”“大于”“小于”都不包括本数。

（三）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5月2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会计类）

2.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

3.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资产评估类）

4.杭州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资金类）

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